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1)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可能主要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買方與賣方進行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目標公司獲獨家許可應用研發製造電動車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代價將部分由現金及可換股票據償付。最多99,0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視乎重定價之調整而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因此，倘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合共99,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53,571,42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61%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95%。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定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9,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發行可換股票據、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於買方與賣方進行磋商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

賣方：力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力葆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a) 佳業控股有限公司(57.5%)
- (b) 新動源有限公司(26.5%)，曹先生（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之專利發明人）持有新動源有限公司之25.6%實際權益
- (c) 弘豐有限公司(4%)
- (d) New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12%)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 (a) 佳業控股有限公司
 - (i) Pan Chien-Pu
 - (ii) Wang Jing Lian
 - (iii) Guo Jian Min
 - (iv) Zhu Ming Jian
 - (v) Chiu Se Chung, Samuel

- (b) 新動源有限公司
 - (i) Cao Qingshan
 - (ii) John Shiuh Sun
 - (iii) Li Chunpei
 - (iv) Lv Youzhen
 - (v) Meng Jianbo
 - (vi) Tang Bin
 - (vii) Wu Chaoying

- (c) 弘豐有限公司
 - (i) Li Lo Ha
 - (ii) Chan Pui Shan, Vivien
 - (iii) Li Su Su
 - (iv) Ho Tse Mei
 - (v) Kiang Man Kin
 - (vi) Ng Chi Wai
 - (vii) Chung Cheuk Wing
 - (viii) Au Chee Ming
 - (ix) The Chong Sian Johnson
 - (x) Ma Yiu
 - (xi) Li Dan
 - (xii) Wang Shu Gang
 - (xiii) Bian Jiang
 - (xiv) Zhang Suo Hang
 - (xv) Guan Mengxuan

- (d) New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力葆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目標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餘下90.1%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賣方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兩份合約，包括(i)與曹先生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租賃關於應用電動車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15年；及(ii)與中盛訂立之協議，以於中國分許可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止，為期15年，專利權費為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銷售額之12%（「**專利權費**」）。

專利

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乃由曹先生發明並以曹先生之名義於中國以專利號200820067136.4註冊為專利（「**專利**」）。曹先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合約，其中訂明(i)曹先生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以獨家許可授予目標公司專利，為期15年；及(ii)目標公司有權分許可專利予其他廠房，以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

賣方商業化專利之角色及責任

曹先生為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之專利發明人。然而，彼並不擁有令該技術商業化以令中國汽車製造商（「**汽車製造商**」）接受之能力。因此，賣方之最終股東Lv Youzhen及Tang Bin有信心市場會接受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製造技術，彼等邀請賣方之其他最終股東成立目標公司以向汽車製造商介紹及推廣該技術，而就此曹先生須同意(i)以象徵式代價每年1港元授予目標公司為期15年之全球獨家許可；及(ii)目標公司有權將專利分許可予其他廠房，以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

除將專利分許可予中盛以於中國製造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外，賣方最終股東之角色為透過彼等之業務網絡向國際市場推廣專利。

專利權費之基準

專利權費乃根據與中盛之磋商釐定，而中盛確認，其可承擔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之生產成本以外之專利權費。董事認為，專利權費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會認為專利權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71,000,000港元之部分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以現金（為可退還按金）支付；
- (b) 於該協議完成時，買方將可絕對全權酌情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支付代價之餘額：
 - (i) 透過現金支付；或
 - (ii)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代價之可退還按金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代價之餘額之任何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宣佈之按盡力基準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代價之現金部分以及可換股票據部分之最終分配將由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之現金水平及股份價格後全權釐定。倘該協議中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賣方須(i)自完成日期起延遲10個營業日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0日；或(ii)將按金退還予買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a)中盛與分承包商簽訂之協議以及相關專利權費；及(b)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中載列之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後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可換股票據、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收到一間由本公司委任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所信納），其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許可之合法性；
- (e) 本公司收到一間由本公司委任合資格於英屬處女群島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及形式為買方所信納），其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及(ii)買方認為必要之該等其他事宜；
- (f) 該協議中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且猶如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均屬如此；
- (g) （倘有必要）賣方自對賣方具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及
- (h) 本公司並無發現或知悉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公司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b)及(c)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本公司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除倘本公司出現違約之情況外，倘該協議因上述原因而終止，則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先前已支付之任何款項（如有）。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向賣方送達完成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進行，惟該完成通知僅可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後送達。

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99,000,000港元（視乎代價之償付方法而定）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3厘計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當日
轉換價	轉換價（視乎一般調整而定）為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75%；及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7港元折讓約2.44%。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須受屬相同類別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款之調整條文規限。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將會作出調整。

董事會確認，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票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重定轉換價	倘於緊隨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 重定日 」）（包括該日）後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重定價 」）低於當時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則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重定日予以重定（倘有需要）。倘出現此情況，則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轉換價將自下一營業日起下調至重定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定之轉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18港元。最低重定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68港元（經其後來自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調整）後釐定。
-------	-------------------------------------------------------------------------------------------------------------------------------------------------------------------------------------------------------------------------------------------

本公司日後將於初步轉換價有任何變動（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任何其後變動）時發表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予以行使。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行使轉換權所涉及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時，則不可行使任何轉換權：(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353,571,42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61%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5%）。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定價0.18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5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1.18%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9%）。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非附屬責任具同等地位及平等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則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該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合共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由持有人按轉換價0.28港元即時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53,571,42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61%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5%）。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發行。

有關本公司在不同情況下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根據 該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 之條款項下 之轉換限制 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		於完成及 按0.28港元 之價格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 按0.18港元 之價格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 按0.18港元 之價格轉換 可換股票據 以及按0.1港元 之價格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3及4)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陳鍾	110,000,000	18.24%	110,000,000	12.78%	110,000,000	11.50%	110,000,000	9.54%	110,000,000	3.49%
劉松炎 (附註1)	546,000	0.09%	546,000	0.06%	546,000	0.06%	546,000	0.05%	546,000	0.02%
劉美華 (附註1)	219,200	0.04%	219,200	0.03%	219,200	0.02%	219,200	0.02%	219,200	0.01%
賣方	無	無	257,295,173	29.90%	353,571,429	36.95%	550,000,000	47.69%	550,000,000	17.44%
承配人 (附註4)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2,000,000,000	63.43%
公眾股東	492,458,600	81.64%	492,458,600	57.23%	492,458,600	51.47%	492,458,600	42.70%	492,458,600	15.62%
合計	603,223,800	100%	860,518,973	100%	956,795,229	100%	1,153,223,800	100%	3,153,223,800	100%

附註：

1. 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為董事。
2. 所列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全面。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可行使任何轉換權：(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有關規定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3. 最低重定價為0.18港元。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配售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最低轉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賣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與製造電動車電池之技術有關之獨家許可。

由於目標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零。目標公司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後溢利／虧損均為零。

目標公司所持之獨家許可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明，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該電池**」）之製造技術有關。該電池之容量為500安培小時、電池壽命為500,000公里及單次充電行駛里程為於7小時內超過500公里。於二零零八年，一輛配備該電池之39座豪華轎車已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該豪華轎車每小時最高時速可達120公里及每行駛100公里消耗25度電。所有上述數據已由北京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發出之報告內證實、確認及列明。北京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轄下之機構，並與曹先生、賣方、中盛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

與使用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汽車之比較

每輛汽車將使用約120個電池。有關與中國以外之國際汽車公司之現有相關行業標準之比較請參閱下表：

與國內電動車之運行比較

公司名稱	車型	續駛里程 (公里)	電池重量 (千克)	每百公里 能耗 (千瓦時)	最高速度 (公里/ 小時)	批量 生產成本 (人民幣 10,000元)	備註
通用汽車公司	小轎車EVI	144	-	-	128	-	5人座
	小轎車	190	-	-	-	-	5人座
	IMPACT						
豐田汽車公司	小轎車RAV4	200	-	-	-	42,000美元	5人座
日產汽車	小轎車 ALTRA	124	-	-	-	-	-
大眾汽車	小轎車	-	300	-	140	-	-
BatScop	小轎車 Bluecar	200	-	-	125	-	-
達索飛機製造公司	小轎車	300	-	-	130	-	4人座
Detroit Electric	E43/e46	180/320	-	-	180	-	5人座
三菱汽車	Colt	150	-	-	150	-	-
富士汽車		120	-	-	120	-	-
中盛汽車	日產頤達 QS716AA	569.3	多元聚合物 電池	7.8	113.1	16	政府 檢測數據
	金龍大客車 QS6119T	529.5	多元聚合物 電池1700	45 (帶空調)	70.9	82	政府 檢測數據
	北方尼 奧普蘭 BK6120B	600	多元聚合物 電池2800	60	110	160	政府 檢測數據

誠如上表之數據所示，中盛之生產技術表現遠超其他製造商之電動車。

建議業務計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積層板；(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i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投資電池相關業務。

董事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發展前景樂觀之項目以投資於提供穩健及高增長率之業務領域。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以進一步擴展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其將向客戶（「該等客戶」）收取12%之專利權費，而該等客戶應用技術為汽車製造商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目標公司與中盛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獲准使用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技術，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為止。中盛已取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為數200輛電動車之訂單。根據自汽車製造商取得之訂單，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出售3,000組多元聚合物電池予汽車製造商。鑑於中盛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充滿信心，其將於完成後兩年內興建其本身之生產設施，以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生產效率及成本有更佳控制。於生產廠房竣工前，中盛與其他製造商已就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訂立合作協議，以把握市場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日益增長需求。

有關中盛之資料

中盛之股權架構如下：

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	20%
劉燕	20%
唐斌	27%
吳超英	21%
孟建波	8%
崔亞蘭	4%
	100%

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之唯一股東為曹先生。誠如上文所述，曹先生於新動源有限公司持有25.6%實益權益，而唐斌、吳超英及孟建波亦均為新動源有限公司之股東。新動源有限公司持有賣方之26.5%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燕及崔亞蘭為賣方及其最終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中盛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擁有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擁有任何生產基地，因此中盛將與其他電池製造商合作生產該電池。儘管中盛現階段尚未擁有任何生產基地，但其股東對該電池於未來市場之認受性前景充滿信心。誠如上文所述，北京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已測試採用該電池之汽車之性能並據此發出相關報告。於此情況下，中盛之其他股東（彼等參與汽車行業已超過十年）將投入資源向汽車行業推介有關技術。除向市場推介多元聚合物電池外，鑑於未來市場對該電池之需求前景樂觀，中盛將於完成後兩年內建立其本身之生產基地。中盛已取得來自一間汽車製造商之200組該電池之訂單。

中盛與訂約方（「分包商」）已訂立有關分包合約，以接受來自買家之訂單，並透過應用專利及其相關技術製造該電池及產品（「該等產品」）。

分包商與不同訂約方就買賣該電池及該等產品訂立一系列臨時協議。

中盛已委聘生產商按該等協議開始製造該電池及配套零件。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積層板；(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及(iii)製造主要用於製造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投資於電力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均蒙受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當中載列「經營虧損主要是因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全球經濟衰退導致之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

「近期金融海嘯造成經營環境持續不利，已給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很大壓力。經濟預期在短期時間內難以恢復。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毛利率甚低，並認為欠佳營商環境將在日後持續一段時間。」

「欠佳之經營業績繼而給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帶來重大壓力。來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81,128	328,085	302,813	129,394
毛利	29,423	17,763	3,860	1,711
溢利／(虧損)淨額	(7,147)	(36,124)	(91,565)	(82,405)

上述四個年度之累計虧損約為217,241,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熱衷於尋找出路以扭轉有關狀況。鑑於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之業績欠佳，董事會充分意識到勞動力及資本密集型之下游製造業務之不利營商環境。因此，董事會急切於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以知識產權為本之上游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及可持續發展之機會。

因此，董事會盡力物色有潛力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項目。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其現有業務擴展至製造電動車領域，董事認為該業務由於(i)汽油供應有限，但全球需求日益攀升；及(ii)政府政策(如美國政府)之支持，而具有大幅增長機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生產電池之獨家許可將有助本公司投資於有關行業。

目標公司持有之獨家許可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明之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有關。該類電池之容量為500安培小時、電池壽命為500,000公里及單次充電行使里程超過500公里。於二零零八年，配備該電池之一輛39座豪華轎車已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該客車可達最高時速120公里每小時，每100公里行使距離消耗25度電。

鑑於以上技術，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開展投資製造具高燃料效益而主流消費者仍可負擔之環保汽車之良機。由於此乃本集團之一項新投資，故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方式，將投資額限定於目標公司之9.9%權益之範圍內。倘此項投資於經時間證實為成功，且董事會有足夠資源以為任何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收購提供資金，則董事會或會決定增加本集團於此項目或於相關行業之任何其他目標之投資。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維持其現有管理團隊。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之項目經理以監督有關投資及協助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業概覽

汽車產業之技術改革

由於汽油價格持續波動以及全球變暖日受關注，對新型環保汽車（如大幅減少對傳統油類燃料依賴之電動車）之需求漸見明顯。儘管例如生物乙醇、燃料電池等替代能源以及再生能源已獲開發，惟將電池技術用作能源仍具有龐大潛力。電池已遍及我們日常生活之各細節，現已開始於電動車（如電動滑板車、客車、高爾夫球車及巴士）中起重要作用。

隨著需求攀升，亞洲崛起成為電動車之新樞紐

為促進電動車之使用，美國、日本、中國及西歐等國家均已引入具體稅務優惠及法規。電動車在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並嚴格遵從歐盟環保指令之歐洲亦已獲廣泛採用。然而，因電動車電池市場存在廣闊前景，於主要電池製造商之帶動下，亞太地區仍為業務之熱點。此外，眾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南韓、台灣及澳洲）之增長中之經濟及基礎建設為電動車創造迅速增長之需求。

(Frost & Sullivan研究與市場「世界混合動力／電動車電池市場」(二零零八年六月))

中國汽車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為世界最大之汽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13,790,000輛汽車，其中10,380,000輛為客車及有3,410,000輛為商務車。於所生產之汽車當中，44.3%為本地品牌。於中國製造之大多數汽車乃於國內銷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僅出口369,600輛汽車。

中國之汽車年產能於一九九二年首次突破一百萬輛。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已生產逾兩百萬輛汽車。在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汽車市場之發展進一步加快。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全國之汽車市場按年平均增長21%或一百萬輛。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汽車產能接連突破六百萬輛、隨後突破七百萬輛，而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已生產逾八百萬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已製造9,345,000輛汽車，超越美國成為繼日本後世界第二大汽車製造商。

(「中國第一千萬輛汽車將自生產線製成」人民日報網上版(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電池需求

自二零零六年採納十一五計劃以來，中國政府已將「獨立創新」作為國內產業政策之基石。該政策包括多項促進橫跨數個戰略性領域(包括汽車業)之研發投資措施，旨在提升中國增值級別。在中國發展國產電動車行業有助於中國不再依賴國外系統動力技術。根據Mckinsey & Company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登之文章「China Charges Up: the Electric Vehicle Opportunity」，假設電動車之普及率為20%至30%，則中國電動車電池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可達人民幣1,500億元至人民幣4,000億元。

(「China Charges Up: The Electric Vehicle Opportunity」Gao, Wang & Wu, McKinsey & Company (二零零八年十月))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範疇。該新業務加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財務及經營方面)。儘管將委任一名項目經理，惟因董事會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難以確定自該新業務可能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進展，則本公司未必可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之財政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不明朗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市場對多元聚合物電池之接納程度。多元聚合物電池乃充電電池行業內新近發展之產品之一，該行業正處不斷發展之過程中，有關營業額及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難以預測多元聚合物電池之需求，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所不同。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僅集中於自使用技術為汽車製造商製造多元聚合物電池之客戶收取特許費，故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不足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迅速發展之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技術革新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用之技術日新月異。為保持多元聚合物電池技術之競爭力，曹先生必須能迅速應對此等技術革新。未能有效並及時應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當前及未來技術革新，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公司潛在客戶所在之眾多司法權區之有關電池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或會予以更改。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更改可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本的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之法律裁決及判決僅供指導之用，並無案例效力。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例制度，惟此等法規相對較新，可供援引之公開案例以及其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該等法律之詮釋在多個範疇而言仍為不明朗，且於中國法律制度下，目標公司之部分現有及未來合約權利存在不能全面執行之風險。這可能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影響。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603,223,800股股份）。因此，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倘轉換股份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下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396,776,200股轉換股份。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9,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代價將部分由現金及可換股票據償付。最多99,0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視乎重定價之調整而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0.28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353,571,42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61%及約36.95%。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最低重定價0.18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發行合共55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1.18%及約47.69%。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授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特定授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發行可換股票據、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70,000,0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轉換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記名形式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金」	指	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之現金按金總額7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三週年前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曹先生」	指	曹青山先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由力葆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9.9%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賣方」 指 力葆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方

「中盛」 指 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